



230712050105

No HJC020805

# 检测报告



# TONGSHENG

项目名称：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，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。
3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报告无制表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9.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。

# TONGSHENG

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#楼 302 号

电话：0431-89185999

#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		
项目所在地	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日期	2025 年 01 月 01 日
委托单位	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苏主任
通讯地址	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	联系方式	15804341579
检测方式	采样检测	点位数量	5 个
样品数量	13 件	样品编号	HJC020805Q1-1-9 HJC020805Z1-Z4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噪声	采样人员	王立波、王宁
采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08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08 日-02 月 12 日
监测期间最大风速		1.5m/s	

## 三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	YQ-04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GH-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YQ-012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GH-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YQ-012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XLGM-1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YQ-051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	YQ-017
			HS6020 型声校准器	YQ-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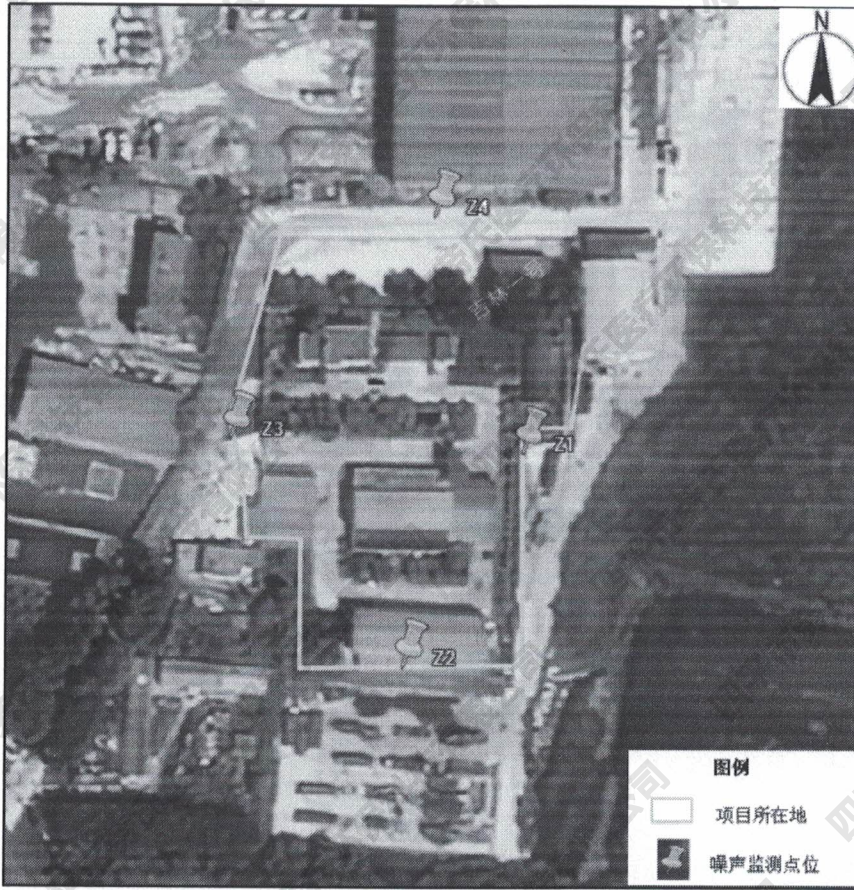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/ 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HJC020805Q1-1-9 DA001 锅炉	2025 年 02 月 08 日	标干烟气量	960	914	820	m <sup>3</sup> /h
		实测氧含量	4.2	4.1	3.9	%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8.6	8.6	8.8	mg/m <sup>3</sup>
		颗粒物折算浓度	9.0	8.9	9.0	mg/m <sup>3</sup>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0.008	0.008	0.007	kg/h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6	10	12	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6	10	12	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0.006	0.009	0.010	kg/h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113	125	130	mg/m <sup>3</sup>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18	129	133	mg/m <sup>3</sup>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108	0.114	0.107	kg/h
		烟气黑度	<1	<1	<1	级

五、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/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单位
			昼间	夜间	
HJC010606Z1 厂界东侧 1m 处	2025 年 02 月 08 日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52	40	dB (A)
HJC010606Z2 厂区南侧 1m 处	2025 年 02 月 08 日		51	41	dB (A)
HJC010606Z3 厂区西侧 1m 处	2025 年 02 月 08 日		51	40	dB (A)
HJC010606Z4 厂区北侧 1m 处	2025 年 02 月 08 日		50	42	dB (A)

附图:



# TONGSHENG

制表人	审核人	签发人	<p>签发日期: 2024年5月10日</p>